附件4

2023年动物卫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做好辖区畜禽养殖、调运、屠宰、投入品等监管，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重大肉食品安全事件。

二、执法监督主要内容

**一是**持续摸清全区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户）、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户、生猪贩运户以及各乡镇街道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和官方兽医在岗基本情况，分类建立信息化数据库，实行一年两次更新，提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据支撑，做到“家底清、数据准、状况明”；**二是**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畜禽及其产品调运环节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改变产品组方滥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扩大适应症和使用范围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教育引导与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药物，健全完善养殖场用药用料登记备案制度，严格休药期管理；**四是**重点检查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调运环节、无害化处理环节是否按无害化处理规程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努力确保区域内不发生病死畜禽污染环境、病死畜禽流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丢弃河流、病死畜禽传播疫病、病害畜禽产品流上餐桌等公共安全事件；**五是**开展检疫稽查。定期开展以检疫出证核查为中心的检疫稽查工作，年度稽查率100%。

三、执法监督安排

1.开展畜禽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1-12月）。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畜禽及其产品调运环节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期间违规违纪人员。

2.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专项整治行动（1-12月）。加强饲料兽药投入品质量监管，抓好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强化规范管理和技术标准措施的落实，重点加强对假劣兽药、抗寄生虫类药物、兽用抗菌药物和中兽药散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假劣兽药和违禁药物、改变产品组方滥加抗菌药物、中兽药添加化学药物、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扩大适应症和使用范围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教育引导与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使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药物，健全完善养殖场用药用料登记备案制度，严格休药期管理；

3.开展重点区域动物诊疗专项整治行动（1-12月）。重点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注册执业兽医师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给他人、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是否在动物诊疗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收费标准、兽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和监督电话、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处理、诊疗废水是否经无害化处理、是否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等情况。

4.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专项行动（1-12月）。重点检查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调运环节、无害化处理环节是否按无害化处理规程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努力确保区域内不发生病死畜禽污染环境、病死畜禽流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丢弃河流、病死畜禽传播疫病、病害畜禽产品流上餐桌等公共安全事件。

5.开展检疫稽查。定期开展以检疫出证核查为中心的检疫稽查工作，年度稽查率100%。每季度开展一次组织人员对重点乡镇街道的检疫工作开展一次“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检查。重点关注超范围受理检疫申报、受理虚假检疫申报、不受理应当受理的检疫申报、“隔山开证”、手写出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稽查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按程序移送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或其派驻机构。

四、强化“四个廉政风险点”管理

严控动监工作中涉及管理相对人利益的廉政风险，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杜绝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着重抓好“四个廉政风险点”管理。**一是**抓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认风险点防控。重点是要规范流程，加强核查，严查重处与业主串通，编造假数据，共同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二是**抓好产地检疫风险点防控。重点是要严查重处“只收费不检疫”“不检疫就出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识”之类的问题，决不能姑息养奸。**三是**抓好检查站监督检查风险点防控。重点是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畅通管理相对人举报渠道，严格检查督导，发现“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线索，要一查到底。**四是**抓好屠宰场所监管风险点防控。重点是要管住入场和出场关口，绝不能因受利益诱惑，让病死猪、注水牛入场“吃差价”，让问题产品上市“卖高价”。